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呂宛竹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561
傳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69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6130636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」第1條、第8條、第13條之1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6年9月29日以台內地字第1061306364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庫署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【地籍科】



裝

訂

線

地籍科 收文:106/09/29



1060216333

無附件